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2914號

原　　告　顏維萱

一、原告與被告林靜雪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主張與被告發生系爭車禍事故，對被告起訴請求損害賠償，訴之聲明記載被告應賠償原告8萬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惟原告所提出之起訴狀原因事實欄僅記載：車輛修理費1萬3755元，營業損失4萬元，合計金額僅為5萬3755元（即1萬3755元＋4萬元），與訴之聲明所載金額並不相符；又原告雖記載醫療費用、鞋子毀損、工作收入損失、精神慰撫金等項目，然並未列載各項請求之金額。是原告應於文到10日內向本院具狀陳報說明：⑴所欲請求之醫療費用、鞋子毀損、工作收入損失、精神慰撫金等項目之金額。⑵前揭各項目金額之計算方式及依據。⑶說明訴之聲明所載金額與事實理由欄金額不符之原因。

三、就所主張之醫療費用部分：

原告應依照就醫之時間順序，逐一檢附各筆收據影本，且製作金額彙總表（可參考附表一），向本院具狀提出。

四、就所主張交通費部分：

原告應說明請求或計算之依據為何？有無證據資料可資證明（例如收據等），並提出（若有收據可資證明者，請依照時間順序逐一檢附各筆收據影本，且製作金額彙總表，可參考附表二）。

五、就所主張營業損失及不能工作之損失部分：

原告請提出每月或每日薪資金額之證明，並說明所請求金額

計算如何計算而來或其依據為何。

六、就原告所主張之鞋子損害部分，原告應提出鞋子原始購買之單據及證明。

七、請陳報下列事項：

㈠是否已有領取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之理賠？若有者，已領取之金額多少？並請提出存摺影本加以證明。

㈡請陳報學、經歷、薪資所得、存款、汽機車、不動產等狀況。

八、原告所陳報補正之書狀，除提出正本外，應一併提出書狀之繕本，以利送達被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忠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宛榆